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鄒雯先  
電話：06-2956726  
電子信箱：tsouw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0529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529094A00\_ATTCH1.doc、0529094A00\_ATTCH2.doc、0529094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格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志工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7年5月8日南市社團字第1070523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凡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均得申請是項獎勵。獎勵方式計分為：
  - (一)服務時數達3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  - (二)服務時數達5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  - (三)服務時數達8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「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」及得獎證書。
  - (四)同等次之獎勵，每人以一次為限，故以前年度已領取之等次獎勵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符合說明二規定



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如附件)，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07年7月13日前送達本局社會教育科鄒雯先小姐收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。各欄資料請詳實填列俾利彙辦。另上網填報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(google表單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WLOEhVFV1bCpmhth2> 於107年7月13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)，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四、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本(107)年5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五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中華崇實品格人文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向陽關懷協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8-05-11  
11:03:11  
文  
章